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436,938,57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B部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意向書(「意向書」)；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意向書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 (b) 就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簽訂、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採取措施實行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重選吳德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以上事宜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表決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之通函，其中載有本通告中建議之決議案資料。
6. 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